

响水镇大本村委会番道村生产路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YX2024-03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祥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七章	图 纸	4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响水镇大本村委会番道村生产路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0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YX2024-03

项目名称：响水镇大本村委会番道村生产路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63790.00 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463790.00 元，报价不允许超出此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供应商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须为符合磋商文件施工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近半年内新注册公司无需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7、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8、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独立供应商或符合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03-21 至 2024-03-27，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4. 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风情街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二楼

联系方式：董工 0898-83668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源祥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 134 号海秀星城 12 号楼 17 层 17F 房

联系方式：韩工 0898-653615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0898-653615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源祥招投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响水镇大本村委会番道村生产路
4	建设地点	响水镇大本村委会番道村生产路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响水镇大本村委会番道村生产路 的路面硬化及其他附属工程。
6	报价范围	不超出（含等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7	标段名称	响水镇大本村委会番道村生产路
8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最高限价	首轮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近半年内新注册公司无需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3.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7、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8、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独立供应商或符合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p>
--	--

		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注：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证明均为复印件，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供应商需提供原件进行复核。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4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5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5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7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不作要求。
19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交易系统。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供应商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牵头人须为符合磋商文件施工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本项目为电子标。
22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份数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须补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14时00分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2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本项目不适用。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0__人，专家__3__人。
27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__2__轮报价
28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9	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0	成交供应商确定	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须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1 总则

2.1.1 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2.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政源祥招投标有限公司。

2.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4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

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磋商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2.2.1.3 用户需求书

2.2.1.4 评审办法；

2.2.1.5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6 工程量清单

2.2.1.7 图 纸

2.2.1.8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指定的网站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在指定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五日前，在指定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4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5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函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 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本项目为电子标，不作要求）

2.3.5.4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须补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材料

2.3.6.2 电子版响应文件；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未按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磋商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磋商

2.6.1.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6.1.2 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所有签字需使用企业印章。

2.6.2 磋商小组和评审

2.6.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

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磋商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磋商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磋商小组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④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 评审程序

- ①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②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③ 资格性审查；
- ④ 符合性审查；
- ⑤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⑥ 澄清有关问题；
- ⑦ 磋商；
- ⑧ 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⑨ 编写评审报告。

(10) 评审

采用综合评标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确认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的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报价无效及废标

2.6.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或磋商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

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9)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10)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8)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4.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5.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5.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6 违法违规情形

2.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海南省内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

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7.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响水镇大本村委会番道村生产路

2、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3、预算金额：2463790.00 元

4、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463790.00 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5、建设地点：响水镇大本村委会番道村生产路

6、建设内容及规模：响水镇大本村委会番道村生产路 的路面硬化及其他附属工程。

7、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8、质量要求：合格。

9、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10、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规定为准。

11、验收方式

具体以合同规定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附表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1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11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审查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17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18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1.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监理大纲、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供应商报价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 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磋商实行2轮报价法，第2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表》）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

以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5.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附件1）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详见附件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表 2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响水镇大本村委会番道村生产路

项目编号：HNZYX2024-0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20分）		
2	企业业绩 (10分)	<p>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4	人员配备 (10分)	<p>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满分10分）</p> <p>须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人员配备齐全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电子岗位证书及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p>
技术部分（50分）		
5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10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的，得7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的，得4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hr/>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p>

		<p>能完成的，得 10 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的，得 7 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的，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10 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的，得 7 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的，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10 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的，得 7 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的，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10 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的，得 7 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的，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如需要工程量清单，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
0898-65361586），文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如需要图纸，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

0898-65361586），文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
- 2、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 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不适用）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或服务期限）	/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		
4	投标有效期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上述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近半年内新注册公司无需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七）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活动。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 年 月 日起至今：

-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 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不适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单独提供）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